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2年6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:新臺幣元

機關(基金) (財團法人) (轉投資事業) 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 及內容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⑤	備註			
一、公務機關									
財政局	網路禁責菸酒	平面媒體	112. 5. 1-112. 6. 30	菸酒暨稅務管理科	_	1. 臺北捷運月台燈箱廣告。 2. 本案經費27,210元,其中燈片刊 登電費及裝卸費18,600元已於4月付款,燈片輸出8,610元已於5月付款。			
稅捐稽徵處	無				-				
二、特種基金	•	•							
動產質借處	Line@官方帳號-質借 及惜物網業務宣導	網路媒體	112. 6. 1–112. 6. 30	業務組、稽核組	840				
動產質借處	臺北廣播電臺-質借 及惜物網業務宣導	廣播媒體	112. 2. 15-112. 7. 31	稽核組	-	託播無費用支出。			
動產質借處	臺北市政大樓東南區 戶外及公車亭電子看 板-質借及惜物網業 務宣導		112. 2. 1–112. 12. 31	業務組、稽核組	-	託播無費用支出。			
動產質借處	桃園捷運公司車廂內 横幅平面公益廣告- 質借及惜物網業務宣 導		112. 4. 1-112. 7. 31	業務組	-	車廂橫幅製作管理費1萬元,已於 112年2月預付,並於同年6月轉正。			

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2年6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:新臺幣元

機關(基金) (財團法人) (轉投資事業) 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 及內容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⑤	備註
動產質借處	臺北捷運公司公益廣 告燈箱-惜物網業務 宣導		112. 5. 1-112. 6. 30	業務組		1. 於捷運月台燈箱刊登,執行金額3萬3,048元,已於112年5月給付完畢,內容包含燈片刊登電費、燈箱廣告裝卸費及燈片製作費。 2. 臺北捷運公司廣告燈箱屬公益廣告,無平面媒體費用支出。
動產質借處	桃園捷運公司月台電 視-質借業務宣導	電視媒體	112. 6. 1-112. 6. 28	業務組	-	託播無費用支出
動產質借處	三創生活-惜物網業 務宣導	電視媒體	112. 6. 1-112. 8. 31	稽核組	-	託播無費用支出
市有財産開發基金	無				-	
債務基金	無				-	